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資料文件

74CD – 新界西北部元朗、錦田及牛潭尾的鄉村防洪工程 – 第 II 階段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簡介有關將 **74C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並改稱為「新界元朗大橋及水邊村的鄉村防洪工程」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的費用為 6,440 萬元。

問題

2. 元朗大橋和水邊村處於低窪地區，每逢颱風或在暴雨期間，這兩條鄉村都容易受到影響，常常發生水浸。

建議

3.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74C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440 萬元，用以在元朗大橋和水邊村進行鄉村防洪工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4. **74CD**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 (a) 在大橋進行防洪工程，包括 –
 - (i) 建造一個蓄洪池；
 - (ii) 建造一個抽洪站和進行相關的機電工程；

- (iii) 進行相關的內部通路築建工程和排水工程；以及
- (b) 在水邊村進行防洪工程，包括－
- (i) 建造一個地下蓄洪箱；
 - (ii) 建造一個抽洪站和進行相關的機電工程；以及
 - (iii) 進行相關的內部通路築建工程和排水工程。

— 詳細繪示大橋和水邊村擬議工程的圖則，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我們計劃在 2003 年 8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05 年 12 月完工。

理由

5. 大橋和水邊村位處元朗的低窪地區。這些地區曾發生多宗嚴重水浸事件，導致村民的財物受到破壞，並造成經濟損失，而村內的運輸和社會活動亦告中斷。建議的防洪工程是政府在新界西北部實施的整體防洪計劃的一部分，旨在紓緩上述鄉村的水浸問題。

6. 擬設的防洪設施可發揮以下作用，使大橋和水邊村這兩條鄉村免受水浸威脅－

大橋

- (a) 擬建的蓄洪池和現有的排水明渠會收集鄉村範圍內的雨水。在蓄洪池溢滿前，擬設的抽水系統便會啓動，把洪水抽送入現有的元朗明渠；以及

水邊村

- (b) 擬建的地下蓄洪箱會收集鄉村範圍內經現有排水明渠引入地下的雨水。在蓄洪箱溢滿前，擬設的抽水系統便會啓動，把洪水抽送入公園北路的現有排水系統。

擬議防洪工程可以抵禦重現期¹為五十年一遇的暴雨。「五十年一遇」的重現期標準是政府在鄉郊地區建造新的排水設施時所採取的標準。這個標準同時兼顧到土地需求上的成本效益，以及水浸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6,440 萬元(見下文第 8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蓄洪池／蓄洪箱和抽洪站	60.6
<u>大橋</u>	
(i) 土木工程	28.1
(ii) 機電工程	8.3
<u>水邊村</u>	
(i) 土木工程	18.7
(ii) 機電工程	5.5
(b) 排水渠、排水道和內部通路	2.1
(c) 應急費用	6.3
小計	<u>69.0</u>
	(按 2002 年 9 月 價格計算)
(d) 價格調整準備	(4.6)
總計	<u>64.4</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¹ 「重現期」是指根據統計平均每隔若干年便會出現一次某程度的水浸。重現期愈長，表示發生較嚴重水浸的機會愈低。

8. 如建議獲得批准，開支安排將會分期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2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3-2004	17.3	0.94300	16.3
2004-2005	31.1	0.93003	28.9
2005-2006	13.8	0.93003	12.8
2006-2007	3.4	0.93003	3.2
2007-2008	3.4	0.93003	3.2
	69.0		64.4

9. 我們按政府對 2003 至 2008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計算按付款當日的價格。由於擬議土木工程涉及大量土方工程，而工程數量或會因應實際的巖土情況而變動，故我們會以按量付款的標準合約，為工程招標。另外，由於施工期超過 21 個月，故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至於建議的機電工程，由於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故我們會以固定總價合約，為工程招標。

10.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143 萬元。

公眾諮詢

11. 2001 年 6 月 13 日，我們向本事務委員會簡報 2001 年 6 月初在新界發生的水浸事件。2001 年 8 月和 9 月，我們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並承諾加快進行新界西北部餘下的防洪計劃(包括 74CD 號工程計劃)，以便盡早解決水浸問題。我們又在 2002 年 2 月 7 日向元朗區議會提交《天水圍／元朗發展計劃(二〇〇一／〇二年版)》，當中包括這項工程計劃。委員對擬議工程並無異議。

大橋

12. 關於大橋的防洪計劃，我們分別在 2002 年 5 月 10 日和 7 月 25 日諮詢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和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兩個委員會的委員均贊成進行這項工程計劃。

水邊村

13. 關於水邊村的防洪計劃，我們分別在 2002 年 10 月 18 日和 11 月 14 日諮詢屏山鄉事委員會和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兩個委員會的委員均贊成進行這項工程計劃。

對環境的影響

14. 我們曾就新界西北部的防洪工程(包括這項工程計劃)進行環境研究。有關研究已在 1999 年 11 月完成。我們其後就研究結果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在 2000 年 1 月通過研究報告的結論。根據有關結論，擬在大橋和水邊村進行的工程對環境的影響輕微，實施研究報告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工程的影響程度便可受到控制，不會超出既定標準和準則。我們會在工程合約內規定實施報告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15. 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定研究報告建議的措施，以控制施工期間和設施啓用後引致的污染問題。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和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使用低噪音機器／設備，以減低噪音；以及採取環境保護署在擬議污染控制條文中建議的其他程序。

16.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仔細審研擬議工程的平水和詳細藍圖，研究如何盡量減少拆建廢料的數量。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會產生約 7 200 立方米拆建廢料，其中約 3 000 立方米(42%)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3 600 立方米(50%)會運往公眾填土區²作填料之用，另 600 立方米(8%)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拆建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 75,00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³計算)。

²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17. 我們會在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撥出地方供廢料分類，以減少拆建廢料和避免產生廢料，並盡量予以再用和循環再造。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我們並會規定承建商盡可能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建築工地再用挖掘出來的物料，作為填料，以盡量避免須要棄置。為了進一步把拆建廢料的數量減至最少，我們會鼓勵承建商搭建圍板和模板，以及進行其他臨時工程時，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公眾填料及拆建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區和堆填區。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拆建廢料分開，然後分別運往適當的地方處置。我們並會記錄拆建廢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土地徵用

18. 我們會收回約 0.06 公頃農地，以進行大橋的擬議工程。清理土地會影響一項住用構築物和 18 項其他臨時非住用構築物。房屋署署長會按照現行政策，安排合資格的家庭入住公共房屋。徵用和清理土地的費用估計為 265 萬元，其中 215 萬元為徵用土地的費用，另外的 50 萬元則為清理土地的費用；這筆費用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19. 水邊村的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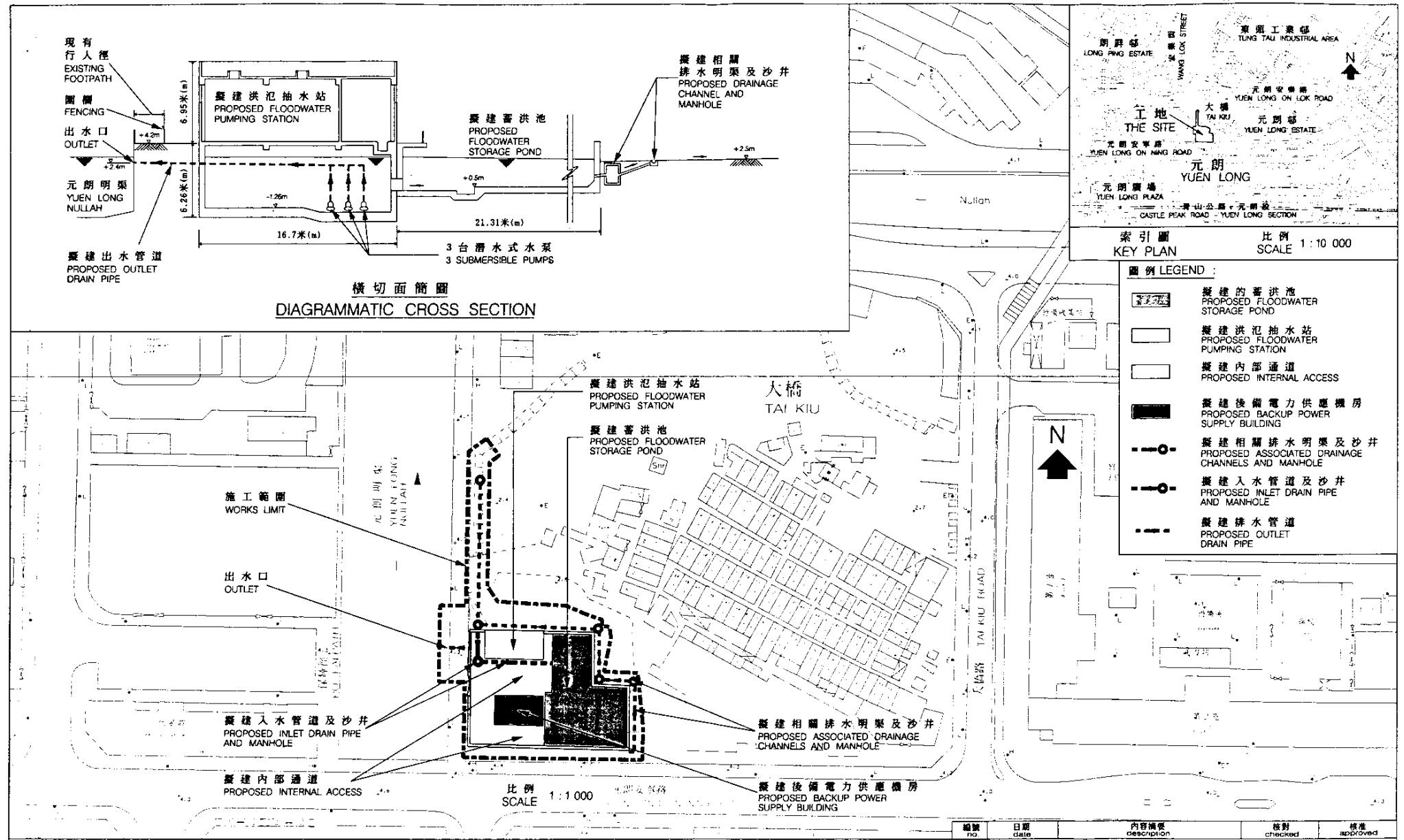
背景資料

20. 我們在 1995 年 12 月把 74C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³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建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項費用。

21. 2001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74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17CD** 號工程計劃，稱為「新界西北部米埔老圍、米埔新村、馬田村及水邊圍的鄉村防洪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7,480 萬元。有關工程已在 2001 年 12 月展開，預計在 2005 年 12 月完工。
22. 渠務署署長的內部人手已完成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並已備妥圖則。他並會以內部人手監管建造工程。
23. 我們估計為進行這項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36 個，包括六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30 個工人職位，共需 900 個人工作 1 個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3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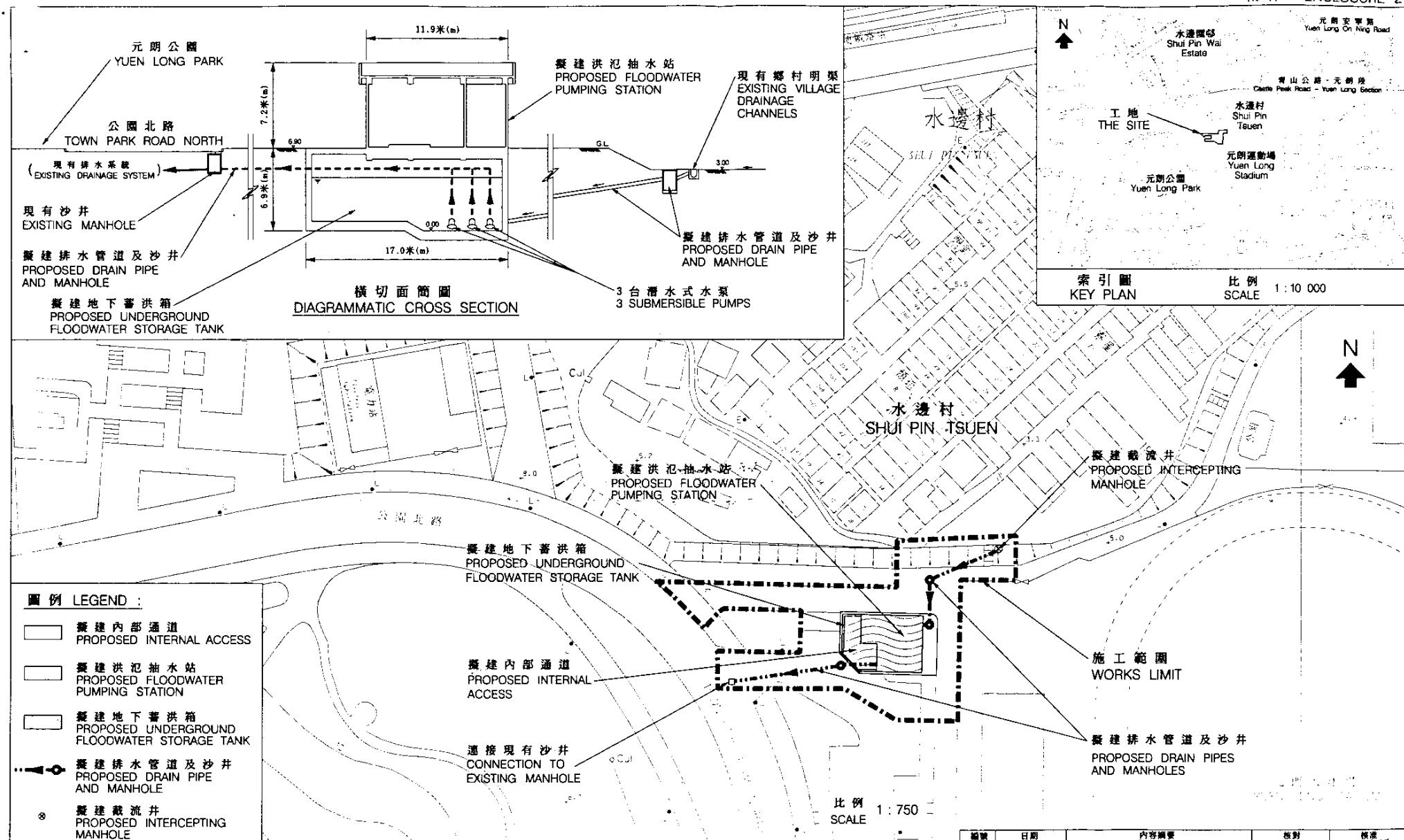
二〇〇三至二〇〇四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03/2004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擬建的大橋鄉村防洪工程

PROPOSED VILLAGE FLOOD PROTECTION WORKS FOR TAI KIU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K.H.LO	SIGNED 6.11.02	74CD		
W.H. WONG	SIGNED 28.1.03	如圖示 AS SHOWN		
D.J. Hayes	SIGNED 6.2.03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NTN 2136		



二〇〇三至二〇〇四年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03/2004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擬建的水邊村鄉村防洪工程 PROPOSED VILLAGE FLOOD PROTECTION WORKS FOR SHUI PIN TSUEN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K H CHAN	SIGNED	06.11.2002	74CD	新界北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NORTH DEVELOPMENT OFFICE
W H WONG	SIGNED	28.01.2003	比例 scale 如圖示 AS SHOWN	
D J HAYES	SIGNED	06.02.2003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NTN 2137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